

附件 1: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文与外国语学院

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目的意义

第一条 进一步深化大学生“立德修身”德育教育工程，发挥教师在学生学科竞赛辅导、科研项目指导、学生社团和生涯规划引导等方面的作用，不断推进实践创新，丰富校园文化，努力满足广大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多元需求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。

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

第二条 学生导师应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学识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、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 学生导师应熟悉教育规律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经验，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组织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，一般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四条 学科竞赛、科技项目导师须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熟悉本专业和相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能够指导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课题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；学生社团导师须热心学生社团工作，需具备指导各类学生社团活动的专业能力和基本素质，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；生涯发展导师须阅历丰富，具备指导生涯规划的专业经验和必要技能，能结合学生自身特点给予针对性帮助指导，让广大学生明确奋斗目标，制订合理计划，积极付诸行动。

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和工作方式

第五条 学生导师在传授知识技能的同时，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

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胸怀理想，立志成才，不断提升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。

第六条 学科竞赛、科技项目导师应按照本专业和相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拓展个性化修业方案，采取项目化指导方式，以省“新苗人才”计划项目、“挑战杯”竞赛项目、各类学科竞赛和文艺体育类竞赛为载体，承担对项目成员学生的专项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社团导师应关心学生社团发展，对社团章程制定、社团品牌塑造、社团活动开展指导，同时面向本社团成员开展思政教育及专题教育活动。

第八条 生涯发展导师应深入学生，采取个别指导为主、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帮助学生分析形势，认识自己，明晰职业目标和发展定位。要关心“困难”学生，提升“困难”学生的就业竞争力。

第九条 导师须制订指导工作计划，对指导活动做好记录，填写《学生导师工作手册》，学期末要有指导工作总结。

第十条 导师要与学生、社团保持经常性联系，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集体交流一次，期中个别指导、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，为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。

第四章 导师的聘任

第十一条 导师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实施，在全体学生中施行。导师申请聘任类型最多不超过两个，导师采用双向选聘制。首先由学生选择导师，再由导师选择学生，接受导师自荐学生进行指导。每位导师指导学生应不少于5名，且仅能指导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学生。导师聘任须填写《学生导师申请表》（见

附件)。

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每位导师同时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，每项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导师指导社团应不超过 2 个。每个学生社团可以聘任不超过 3 人的导师团队。

第十四条 每位生涯发展导师指导此类别学生不超过 10 人。

第十五条 导师聘期为两年。聘期结束将个人考核材料和学生导师手册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因出国访学、工程锻炼或其他原因，且离校六个月以上的导师，原则上不再担任学生导师，自动解聘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六条 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，不同类型导师分类考核，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内容应包括工作态度、方法和成效、学生评价等。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3 种，对工作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的导师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七条 由院务委员会负责做好导师日常管理和学年考核等工作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。